吉林农业大学学院创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利用学校教育教学和科技资源，强化社会服务功能，调动各学院及教职工服务社会的积极性，规范创收活动管理，提高办学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创收范围为校内各学院及学院内科研平台（不含独立平台）。校内各学院及学院内科研平台在完成教学、科研、管理及服务的前提下，可以有组织地从事科技开发及有偿社会服务，增加收入来源，改善教学、科研条件及教职员工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创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及学院内科研平台创收工作的审批与管理。分管财务工作的校领导任创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审计处、人事处、教务处等单位负责人任组员。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

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负责组织召开审批创收项目的会议，负责协议、合同的审核及审批工作。对创收项目实施管理与监控，组织开展创收项目的检查、评估、调整、验收等。

计划财务处是学校创收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本办法，统一管理学校各单位的创收资金。

国有资产管理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章制度，利用现代管理知识和管理方法，对创收单位占有使用的各种形态的资产进行组织、协调和监督，以确保国有资产的有效运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审计处负责对创收项目进行独立的审计监督，对创收项目资金收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及账务处理的正确性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审核创收项目的分成比例。

人事处负责绩效奖励的审核。应充分体现绩效导向、兼顾公平、系统科学的原则。有利于提高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水平。

教务处负责辅修学费的审核。参照主修专业学分收费标准，制定辅修专业学分收费标准，组织学生报名学习。

第三章 管理原则

**第四条** 开展科技开发及有偿社会服务活动，必须遵守财经法规、政策和学校相关规定，不得影响教学、科研、管理及服务工作的正常秩序；不得将校内各单位职责范围内的服务工作列入有偿服务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把上级和学校预算统一拨付的资金转作创收收入；不得截留和转移各类创收收入；不得私设“小金库”；不得使国有资产流失。如有违反，将按有关财经纪律严肃处理。

**第五条** 各创收单位创收项目一事一议，填报《吉林农业大学学院创收项目审批表》。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涉及咨询、培训等，不允许讲述违反宪法和法律的内容，不允许发表一切不正当言论。

**第六条** 各创收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学校《关于进一步完善省属高校绩效工资分配的补充意见》的规定,不得违规发放奖酬金。

**第七条** 各创收单位接受创收领导小组的工作指导、监督、检查，每年应对本单位的创收及使用情况进行总结并书面上报创收领导小组。

**第八条** 各创收单位按本办法分成的发展经费，主要用于改善本单位的教学、科研条件和有偿社会服务的再投入；绩效经费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的奖励绩效。

**第九条** 各创收单位的一切创收和有偿服务活动，要使用税务部门正式票据或从财务处领取的校内往来票据。

**第十条** 学校的所有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都是国有资产，未经学校同意，不得用于开展创收和有偿社会服务活动。

**第十一条** 对外开展创收和有偿社会服务的，应按学校规定的程序签订合同，保障学校利益。

**第十二条** 各类创收分配均为税后分配, 凡在计划财务处开具涉税发票的，均由计划财务处扣税代缴。

**第十三条**  各创收单位所有创收收入均须首先上缴学校，然后根据本办法的各项分配比例按预算下拨到各单位再行开支。如不上缴收入，坐支现金,将按私设“小金库”论处，并追究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责任。

第四章 各单位创收收入的分配比例

**第十四条** 辅修、考务、咨询、设计、测试、培训(有资质可自行办班，无资质的须与有资质的机构合作)等创收收入须先全额上缴学校,学校根据分配比例拨回到各学院。

**第十五条**  在校内举办的非学历教育培训的收入, 15%上缴学校，85%拨回主办学院。扣除成本后不超过总收入的35%可作为绩效奖励，其余部分作为教学业务费拨入发展经费。

**第十六条** 在校外举办的非学历教育培训的收入, 10%上缴学校，90%拨回主办学院。扣除成本后不超过总收入的35%可作为绩效奖励，其余部分作为教学业务费拨入发展经费。

**第十七条** 在校学生的辅修收入, 30%上缴学校，70%拨回辅修学院。扣除成本后不超过总收入的35%可作为绩效奖励，其余部分作为教学业务费拨入发展经费。

**第十八条** 因受校外各机构委托在学校设立考点，收取的考试考务费收入，扣除上缴上级委托部分费用后，10%上缴学校，90%拨入主办单位用于考务开支。

**第十九条** 各学院实验中心及实验室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测试服务收入，20%上缴学校，80%拨回各学院实验中心及实验室。扣除成本后不超过总收入的35%可作为绩效奖励，其余部分作为教学业务费拨入发展经费。

**第二十条** 各学院承接的设计、科技咨询、科普教育、图书馆信息咨询服务等劳务性较强的收入， 30%上缴学校，70%拨回各学院。扣除成本后不超过总收入的35%可作为绩效奖励，其余部分作为教学业务费拨入发展经费。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负责解释。